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黃美芳

債 務 人 新麗禾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佩珊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黃美芳發民事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
訂有明文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
亦為非訟事件法第5條所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就不動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
72條規定，應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又本件不動產所
在地為嘉義縣太保市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
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